中共河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大党文〔2021〕63号

★

中共河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奖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奖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0日

河南师范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奖管理办法

（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全国文明校园创建成果，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奖合理发放，不断提高我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校园创建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坚强保证。

**第三条** 精神文明建设奖是学校在获得相应级别文明校园称号期间，为表彰教职员工对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所作出的贡献，进一步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绩而采取的激励措施。

第一章 发放范围

**第四条** 根据《河南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条例》相关精神，学校具有事业编制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在遵守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有关规定、完成学校精神文明创建任务的情况下，发放精神文明建设奖。

**第五条** 学校内部借调人员、接收安置的退伍军人、计划内临时工、在岗占地工、在岗人事代理人员（A、B类人事代理人员聘期内按照合同执行）在遵守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有关规定、完成学校精神文明创建任务的情况下，参照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标准发放精神文明建设奖。

第二章 发放标准

**第六条** 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奖按每人每月1000元，每年按12个月发放。

第三章 奖惩办法

**第七条** 出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被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公安、司法等部门处理的，根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处理情况取消当事人、相关责任人直至单位全体人员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受到多项处理的按照就高原则取消当事人精神文明建设奖：

1.因违规违纪违法被开除公职的，自开除次月起取消精神文明建设奖。

2.党组织违反党的纪律，被上级党组织予以改组、解散的，取消党组织负责人12-24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取消该党组织党员6-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3.党员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受到警告处分的取消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18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取消24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取消24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留党察看一年的，取消3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留党察看两年的，取消48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开除党籍的，取消60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根据责任情况取消党组织负责人3-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4.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依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受到组织处理，情节轻微被诫勉的，取消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被停职检查的，取消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被调整职务的，取消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的取消18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被开除公职的，自开除次月起取消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根据责任情况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1-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5.公职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受到政务处分，情节轻微被诫勉的，取消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被警告的，取消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被记过的，取消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被记大过的，取消18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被降级、撤职的，取消24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被开除公职的，自开除次月起取消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根据责任情况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1-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6.教职工违规违纪，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被警告的，取消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被记过的，取消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被降级、撤职的，取消24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被开除公职的，自开除次月起取消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根据责任情况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1-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7.教师违反《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情节较轻，给予诫勉谈话的，取消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取消评奖评优、职称评定等相关资格的，取消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构成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第七条相关规定处理。同时根据责任情况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3-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8.违反《刑法》构成犯罪，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受到纪律处分的，依据第七条相关规定处理；受到刑事处罚，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依据第七条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当事人处罚期内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根据责任情况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3-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9.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未受到纪律处分的，取消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受到公安机关警告以上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轻重取消当事人6-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依据第七条相关规定处理。同时根据责任情况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1-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校文明办征求党委办公室（稳定办公室）、纪检监察综合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保卫部、保卫处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第八条** 出现《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不构成违规违纪违法的，视情况取消当事人、相关责任人直至单位全体人员精神文明建设奖。构成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第七条相关规定处理。

1.意识形态领域存在错误倾向。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学术讲座、学术论坛等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微博、微信等网络阵地中，有危及意识形态安全、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损学校形象，及时发现并改正错误，未造成严重影响的，取消当事人1-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及时发现并改正错误，造成一定影响的，取消当事人3-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当事人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根据责任情况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1-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构成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第七条相关规定处理。校文明办征求党委办公室（稳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保卫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2.出现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责任事件。对单位内部不安定因素化解不及时，上报不及时，处置不力，导致发生非法游行、集体上访、聚众闹事、停课、罢课等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未造成严重影响并认识到错误的，取消当事人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视情况取消单位其他参与人员1-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造成一定影响但认识到错误的，取消当事人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视情况取消单位其他参与人员3-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当事人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视情况取消单位其他参与人员6-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根据责任情况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1-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构成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第七条相关规定处理。校文明办征求党委办公室（稳定办公室）、党委保卫部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3.出现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包括实验室危险品管理不当造成的事故）、消防责任事故、食物中毒等事件,未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取消责任人1-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造成轻微公共财产损失及轻微人身伤害的取消责任人3-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造成重大公共财产损失及重大人身伤害，取消责任人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根据责任情况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1-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构成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第七条相关规定处理。校文明办征求党委办公室（稳定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4.参与邪教组织或其它封建迷信活动、“黄赌毒”等丑恶现象，情节轻微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取消当事人1-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取消当事人3-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影响学校声誉并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取消当事人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根据责任情况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1-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构成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第七条相关规定处理。校文明办征求党委办公室（稳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保卫部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5.出现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取消当事人1-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取消当事人3-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取消当事人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根据责任情况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1-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第七条相关规定处理。校文明办征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6.存在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情节轻微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取消当事人1-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取消当事人3-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取消当事人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根据责任情况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1-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构成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第七条相关规定处理。校文明办征求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7.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取消处理期限内精神文明建设奖；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的，取消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根据责任情况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1-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构成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第七条相关规定处理。校文明办征求校学术委员会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8.就业工作中有就业率作假等违规行为，侵犯学生权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取消当事人1-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取消当事人3-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取消当事人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根据责任情况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1-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构成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第七条相关规定处理。校文明办征求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第九条** 在教学、科研、日常管理服务中出现下列情况的，视情况取消当事人、相关负责人或单位全体人员精神文明建设奖：

1.不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没有把精神文明建设列入本单位党政工作计划，完不成学校安排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出现滑坡的，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4-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取消单位其他人员1-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此项考核由校文明办提出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2.在教学工作中出现被认定为Ⅰ级教学事故的，取消当事人1-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校文明办征求教务处、研究生院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3.年度考核考核基本合格者，取消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不合格者，取消1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校文明办征求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第十条** 出现下列其它情形，视情况取消当事人、相关负责人或单位全体人员精神文明建设奖：

1.教职工之间发生吵架、打架等不文明现象，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未构成刑事或治安案件的，取消当事人1-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校文明办征求校工会、保卫处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2.违反学校门卫管理规定，带宠物进入办公区、教学区、学生生活区或在校园饲养宠物的，当事人为我校教职工，取消当事人1-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当事人为我校教职工家属的，取消教职工本人1-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校文明办征求保卫处、综治办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3.在校园内私拉条幅，乱贴公告、通知、信息、广告等，被发现一次的，对当事人和相关单位提出批评；再次被发现者，取消当事人1-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同时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由校文明办、综合治理办公室提出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4.单位卫生状况差，在学校组织的卫生评比中连续两次位于后三位的，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2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取消单位全体职工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校文明办征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5.在家属院公有住房、办公区、教学区、学生生活区利用所住房屋进行经营性活动、私搭乱建、乱设摊点，经教育、纠正不改者，取消当事人精神文明建设奖，直至停止经营性活动、拆除私搭乱建、撤除摊点。校文明办征求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6.侵占公共财产，损坏公共设施或财物，造成较大损失的，除要求退还财产或照价赔偿外，取消当事人3-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校文明办征求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意见，校文明委研究决定。

没有涉及以上条款，但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由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核定对当事人、所在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取消精神文明建设奖月份。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精神文明建设奖的考核

1.各考核部门应加强日常考核，对应该取消精神文明建设奖的，做好证据收集、记录，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上报校文明委办公室。

2.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按要求提出本单位人员精神文明建设奖的书面发放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校文明委办公室。

3.对应该取消精神文明建设奖而本单位或相关考核部门漏报或隐瞒不报的，经核实后，取消单位相关负责人或相关考核部门负责人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4.全校教职工都有维护全国文明校园荣誉的义务，凡对全校各单位及各考核部门未发现、未掌握的应取消精神文明建设奖的情形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给予适当奖励。

5.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精神文明建设奖的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并提请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审核。

第五章 发放办法

**第十二条** 对被取消精神文明建设奖有异议的，可以向校精神文明建设奖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校精神文明建设奖申诉处理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于15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校精神文明建设奖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校工会、人事处等部门组成。

**第十三条** 精神文明建设奖的发放

1.精神文明建设奖按季度发放。

2.新进人员从报到次月起计算并发放精神文明建设奖。

3.调离人员从调离次月起取消精神文明建设奖。

4.无故擅自脱岗、非公派外出等不在岗超过一个月的，从次月起取消精神文明建设奖。

5.去世人员从次月起取消精神文明建设奖。

6.人事处协助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核算造册，交由财务处发放精神文明建设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校党字﹝2012﹞1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河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